

31 个省(区、市)2022 年地区生产总值均已出炉——

各省份 GDP 传递了啥信号

近期，各地 2022 年经济数据“成绩单”相继公布：国内生产总值（GDP）增速方面，福建、江西以 4.7%的增速并列第一，跑赢“全国线”；GDP 总量方面，22 个省（区、市）GDP 规模超 2 万亿元，排名前两位的广东、江苏两省 GDP 规模突破 12 万亿元关口，排名前十位的省份中有 8 个省份 GDP 规模超 5 万亿元……截至今年 1 月底，31 个省（区、市）地区生产总值均已出炉。

有关人士认为，各省份经济的强劲表现凸显了中国经济的韧性和活力，未来省域间的竞争与合作有望推动各地经济实现更好发展，为中国经济高质量发展注入更强劲的动力。



超 12 万亿成员再添一省

逼近 13 万亿元！2022 年，广东地区生产总值为 129118.58 亿元，同比增长 1.9%，逼近 13 万亿元，这也是广东 GDP 总量连续 34 年居全国第一。

紧随其后的是江苏省，2022 年 GDP 首次突破 12 万亿元，达 122875.6 亿元。江苏省统计局解读，从总量看，江苏继 2020 年、2021 年先后迈上 10 万亿元、11 万亿元台阶后，连续 3 年跨越 3 个万亿元大关；经济总量占全国比重达 10.2%，稳定发挥了全国发展“压舱石”作用。

2022 年 GDP 总量排在前十位的省份分别是广东、江苏、山东、浙江、河南、四川、湖北、福建、湖南、安徽。广东和江苏为中国两个 GDP 超 10 万亿元的经济大省，山东与浙江分别在 8 万亿元和 7 万亿元的阵营。河南超 6 万亿元，四川、湖北、福建处于 5 万亿元梯队。湖南、安徽、上海、河北、北京为 4 万亿元梯队。GDP 规模在 2 万亿元至 3 万亿元这一区间的省份最多。

看增速，2022 年 GDP 增速超过全国水平（3%）的省（区、市）有 16 个。从 2022 年各省（区、市）经济增速来看，大部分处于 2%—5%这一区间。超过或等于 4%的有 10 个省（区、市），分别为福建、江西、湖南、甘肃、山西、湖北、陕西、云南、内蒙古、宁夏。其中，福建、江西、湖南、甘肃 4 个省份增速超 4.5%，江西和福建增速并列第一。

多地持续发力高质量发展

不仅在规模上有所突破，各地也在经济发展质量提升方面持续发力。

广东省加快推动高质量发展步履不停。广州近期举办高质量发展大会，对企业代表发出投资兴业“邀请函”；东莞市提出 20 条政策、75 项举措支持制造业，全力以赴抓经济；江门市紧锣密鼓推动重点项目建设提速增效，年度计划投资超 1200 亿元……“广东省的高质量发展，对于全国的高质量发展有着非常关键的、重要的支撑作用，同时也对全国的高质量发展有非常重要的方向和引领示范意义。”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学术委员会副主任张建平说。

福建省统计局数据显示，2022 年福建省高

技术产业、装备制造业分别增长 17.1%、13.7%；数字经济、海洋经济、绿色经济、文旅经济成为福建的新增长极，数字经济增加值达 2.6 万亿元。福建省统计局副局长杨洪春介绍，2022 年，福建省发展动能持续积蓄，新动能产业增长快、韧性足，新能源汽车、太阳能电池产量分别增长 39.6%和 28.7%；发展后劲增强，一批稳投资、促发展、惠民生的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加速形成实物工作量，为稳增长提供强劲动力。

看江西省，三次产业结构由上年同期的 7.8:44.4:47.8 调整为 7.6:44.8:47.6，产业结构不断优化；再看山东省，聚焦制造业强省建设，全年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5.1%，41 个大类行业中，近七成行业保持增长……

各地区设立目标稳中求进

今年怎么干？近期，全国多地在总结去年成绩的基础上，明确了 2023 年的经济发展方向。

不少省（区、市）定下了 2023 年经济增速目标，数值范围在 4%至 9.5%。其中，最高的是海南，提出 2023 年地区生产总值预期增长目标为 9.5%左右。西藏紧随其后，为 8%左右。江西、新疆均为 7%左右，安徽、湖北、湖南、宁夏为 6.5%左右，重庆为 6%以上。前四个经济大省，广东、山东和浙江把 2023 年 GDP 增长目标定为 5%以上，江苏定为 5%左右。

仲量联行大中华区首席经济学家兼研究部总监庞溟认为，各省份设定的增速目标，体现了经济大省和有条件的省份勇挑大梁、力争为全国完成经济社会发展预期目标打好基础开好局的担当。同时，也说明当前经济运行保持恢复和回稳态势，各地区正抓住机遇期、攻坚期奋力冲刺，稳字当头、稳中求进。

具体怎么做？广东省明确提出，2023 年将以实体经济为本、坚持制造业当家，加快建设制造强省、质量强省；山东省明确 2023 年将着力深化新旧动能转换，在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上加力提效……“各地经济工作的重点难点，依然在全力扩大社会有效需求，特别是积极扩大国内需求。”庞溟认为，下一阶段各地区应稳定市场主体信心，扩大国内需求，扩大有效投资，促进消费复苏，增强经济内生动能。

（据新华网）

国家卫健委发布学校新冠防控指南 多地教育部门转发

多地新学期要求“健康监测”成标配

经历了“疫情转段”和“超长寒假”，近日，各地中小学陆续开学，多地发布学校开学要求和工作安排。不少地区要求学生返校前一周开展为期一周的健康自测，有的学校还要求填写健康监测表，如确认感染新冠病毒须如实报告并延迟返校，有的地区还要求师生返校后连续 7 天开展健康监测，尽量减少聚集性活动；多个地区教育局还要求在开学前对师生基础疾病、新冠病毒感染情况进行全面摸排，根据师生日常防护需要做好退烧、止咳、止泻等药品和抗原检测试剂、口罩等防疫物资储备。此外，不少地区还关注经历此次疫情转段和超长寒假后，学生的心理健康情况，要求开学后开展心理健康状况普查和心理主题班会。



2 月 1 日，学生在贵州省仁怀市一家书店选购教辅图书。 ■新华社发

国家卫健委发布学校新冠防控指南

记者注意到，近日，多地教育部门转发国家卫健委官网发布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疫情防控操作指南》中的《学校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疫情防控操作指南》。该《指南》要求，没有疫情的学校，开展正常的线下教学活动。疫情流行高峰期间，中小学校、幼儿园采取严格的封闭管理，高校可实施分区管理。师生出现发热、干咳、乏力、咽痛等症状时，不帶病到校工作或学习。如检测结果确认感染病毒，须如实报告学校，延迟返校。师生入校时测量体温。学校在校舍入口、楼梯入口、电梯入口等位置摆放共用消毒用品，食堂餐桌安装隔板，学生错峰就餐。适当减小班额，加大桌椅间距。细化校内感染者分级诊疗办法，各级各类学校储备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对症治疗药物、抗原检测试剂，以及常用防疫物资。不组织康复期的师生参加剧烈运动。

《指南》明确，高等学校不再开展全员核酸筛查。除跨地区返校入学确有必要外，高校师生出入校门和校园公共区域不要求提供核酸证明。高校校医院设立发热门诊，实行 24 小时值班值守制度。中小学校和幼儿园师生出入校门不再提供核酸证明，当感染者占比较大时，可以班级或年级为单位停止线下上课，实施线上教学。同时，落实晨午检制度、传染病疫情报告制度、因病缺勤缺课追踪登记制度等。

各地要求学生返校前开展为期一周的健康自测

对此，从幼儿园到中小学到高校，多地学

校在近日陆续发布开学通知，并明确返校要求。湖南省直机关第二幼儿园 2 月 5 日发布的开学通知提到，该幼儿园 2 月 6 日正式开学，根据《关于做好 2023 年春季学期开学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开学返园前一周，师生居家每日开展测量体温和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相关临床症状观察等健康自测，并填写《2023 年春季开学健康监测表》，于报到时交给班级老师。出现发热、干咳、乏力、咽痛等症状的，建议其完成两次抗原或核酸检测（两次检测时间需间隔 24 小时），如检测结果确认感染病毒，须如实上报，并延迟返园。

绍兴市阳明小学 2 月 4 日发布开学通告称，2 月 6 日各年级错峰时报到、开学，师生返校前要做好体温监测，返校当天须提供《“一人一表”》。开学前一周，师生开展发热、干咳等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症状监测，出现发热、干咳、乏力、咽痛等疑似症状的，建议及时就医并在家休息。开学当天，将《学生“一人一表”登记表》交班主任。请家长、师生务必配合学校防疫工作，严格落实开学后每天的居家健康监测，因病缺勤及时报告症状、病因，履行复课查验，及时准确上报相关信息及数据。

杭州师范大学东城中学 2 月 4 日晚发布开学返校通知称，2 月 6 日，一年级到九年级各年级错峰开学报到、放学，全体师生员工自返校前一周起每日开展测量体温和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相关临床症状观察等健康自测，以及返校注意事项；如出现发热、干咳、乏力、咽痛等症状，应进行抗原或核酸检测，如实填写《健康异常情况填报表》报告学校，如检测结果为阳性，延迟返校返岗。师生员工入校时仍需测量体温，学生刷脸进入校园。

华南理工大学 2 月 4 日发布 2023 年春季

学期学生返校通知称，离校学生错峰分批返校，因参与重大科研项目、毕业求职、重要竞赛备赛等特殊原因申请提前返校的学生，经审批同意后返校；其他学生，省外返校的 2 月 17 日返校报到；省内返校的 2 月 18 日返校报到。全体学生做好自我健康监测，返校前须至少连续 7 天在“MyPass 系统”的“健康填报”模块如实填报个人健康状况。出现发热、干咳、乏力、咽痛等症状应进行抗原或核酸检测，结果异常的，须如实报告院（系）并延迟返校。连续 7 天完成“健康填报”后，在“MyPass 系统”提交返校申请，学校审批通过后，凭“已同意返校”页面进入校园和入住宿舍。学生返校前须向院（系）如实报备个人新

冠疫苗接种、新冠病毒感染等情况。

各学校按照人口总数动态储备药物

1 月 18 日，韶关市教育局发布《关于做好 2023 年春季学期学校开学有关工作的通知》。韶关市教育局要求，学校要组织工作力量加强师生日常健康监测，提醒督促师生出现发热、干咳、乏力、咽痛等症状时，不帶病到校工作或学习。开学返校前一周，学生居家每日开展测量体温和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相关临床症状观察等健康自测，出现发热、干咳、乏力、咽痛等症状要检测抗原或核酸，如检测结果确认感染病毒，须如实

报告学校，延迟返校。师生返校后连续 7 天开展健康监测，尽量减少聚集性活动。此外，在药品和防疫物资储备上，韶关市教育局要求，各学校按照人口总数的 15%—20%动态储备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对症治疗药物，包括退烧、止咳、止泻等药品。

1 月 30 日，贺州市教育局发布《关于做好 2023 年春季学期中小学、幼儿园开学工作的通知》。在疫情防控方面，贺州市教育局要求做好师生员工开学前 7 天每日居家健康监测。还要加强药品物资储备，要加强卫生室（保健室）建设，储备感冒、发烧、腹泻等必要的对症治疗药物。

（据新华网）